



## 直播电商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新规发布

# 13类食品禁止进入直播间销售

###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年来,食品成为电商直播带货的主打商品之一,为消费者拓展了选购食品的新渠道。但与此同时,在大大小小的直播间里,虚假宣传、假冒伪劣、售卖过期食品、诱导场外交易等乱象也是层出不穷,有的消费者称之为“主播一张嘴,啥话都敢吹”。以上这些现象,暴露出网络平台入网审核缺位、管理手段不足等问题,引起了监管部门的高度关注。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将于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针对食品直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全链条的有效监管。

#### 提出系列创新性举措

平台作为直播电商活动的重要载体,是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关键环节。随着直播电商食品销售规模不断壮大,平台的管理责任愈发重要。但是很多的消费维权纠纷中,“主播口开河,平台束手无策”“人盯人做不到,靠机器管不住”等说辞,成为平台逃避责任的主要招数。

《规定》针对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管控流于形式等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创新性举措。具体包括:

建立全链条审核机制。《规定》明确,平台需要对直播间运营者的主体资质、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档案并且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对于首次开展食品直播的营销人员,必须核验身份信息并组织食品安全培训,必须杜绝“无资质直播”“无培训上岗”的现象出现。

创新风险管控体系。《规定》要求,平台必须结合食品类别、交易规模和风险状况,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将直播间运营者资质、禁售食品排查、直播行为规范等,作为重点管控内容;建立“智能监测、排查调度、快速处置”的工作机制,通过技术监测、实时巡查等方式,主动识别风险,即时推送风险提示。

强化违法处罚力度。《规定》要求,平台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后,必须立即制止并且报告监管部门,同时根据违法情节,采取警示、限制流量、暂停直播、关闭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平台接到监管部门通报后,必须及时落实相应的管控要求,坚决杜绝“以罚代管”“放任不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会川表示,《规定》向社会释放出一个鲜明的监管信号:不管是直播间里的货,还是直播间里的人,平台都必须得管;具体管什么、怎么管,平台必须按照“规定动作”要求,不打折扣做到位。否则,一旦出了问题,平台就要负责到底。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平台责任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



进而切实筑牢直播间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 划定“红线”明确“底线”

记者发现,《规定》对禁止性规定的细化,主要针对监管实践中最突出、消费者反映最强烈的三大痛点展开:一是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等问题食品流入直播间;二是虚假宣传、夸大功效,如将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暗示疾病治疗功能;三是食品类别混淆、信息不实,误导消费者判断。

针对这些痛点,《规定》明确了两大核心禁止要求:

明确13类直播间禁售食品,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包括用非食品原料生产、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超标食品;过期、腐败变质、霉变生虫食品;病死毒死或检疫不合格的畜禽水产肉类及其制品;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等。这些规定直接回应了消费者最关心的食品安全底线问题,为直播间食品划定“红线”。

细化10项直播行为禁令,重点解决虚假宣传和误导消费等问题。包括不得使用技术手段改变食品真实感官性状;不得暗示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使用医疗

用语;不得对非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不得混淆普通食品、特殊食品、药品;不得虚假宣传食品产地、成分、功能、适用人群等信息;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以食品安全信息形式发布食品检验数据、结果、报告等;不得与食品检验机构共同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这些规定针对直播间“滤镜带货”“夸大宣传”及混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等乱象,为食品直播行为明确“底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协调司司长母兰说:“这些禁止性规定既细化了食品安全法的原则要求,又针对直播电商的传播特点明确了具体要求,通过划定‘红线’,明确‘底线’,让食品直播行为更加规范,让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得到更好保障。”

#### 平衡支持创新防范风险

“店播”和“达播”是直播电商行业对两种不同直播模式的形象表达,这两种模式在经营主体、资源配置和业务形态上具有明显区别,因此《规定》坚持分类管理、精准施策的原则,规定两类模式差异化义务要求的同时,明确了二者均需遵守的基本行为底线,力求实现支持行业创新与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有效平衡。

《规定》对于“店播”和“达播”的差异化义务要求主要体现在管理制度、信息公示及查验义务三个方面。比如,“店播”属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开设直播间从事食品直播电商的情形,直播间运营者需依法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直播经营的食品交易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达播”属于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开设直播间从事食品直播电商的情形,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参照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规定》为所有直播间运营者设定了必须共同遵守的“三道行为底线”:

“店播”和“达播”均应当建立健全事前合规审核机制,在每次食品直播电商活动前,对直播营销人员、直播经营的食品以及直播内容进行合规审核。

“店播”和“达播”均不得通过直播间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且应当建立食品抽样检验管理制度,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需要,结合食品类别、食品安全风险状况,消费者投诉举报等实际情况对直播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店播”和“达播”均不得将普通食品、特殊食品、药品相互混淆,不得对食品产地、成分、功能、适用人群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副司长王丹介绍说:“以上制度设计,旨在顺应行业发展实际,避免‘一刀切’,通过设定统一的行为底线确保食品安全责任不缺位。实践中,无论属于哪种模式的直播间运营者,都必须把食品安全放在首位,切实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 石美:将复议为民故事写遍雪山草地

### 行政复议先锋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雪山绵延、草原辽阔,在川西北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有一位将法治信仰融入血脉的藏族女儿——阿坝州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科长石美。

从事行政复议工作近十年来,石美默默扎根藏寨羌乡,将复议为民的故事写遍雪山草地。其间,她累计经手办理复议诉讼案件500余件,无一错案,群众满意度高达98%,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1亿元,获评2025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提名)”、“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个人”、阿坝州“法律政策七进”先进个人。

现在,当地的群众遇到行政争议时,最先想到的就是问上一句:“这个问题,能不能申请行政复议?”这个可喜的变化,也成为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在民族地区的生动注解。

#### 捍卫农牧民群众合法权益

在从事行政复议工作前,石美曾在阿坝州人社局工作14年。正是长期与群众面对面打交道,石美学会了从叹息声中辨明诉求,在欲言又止里听出隐忧,也为她从事行政复议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共情能力。

2016年初,石美调岗接手行政复议工作。刚一上班,一份沉甸甸的复议材料就送到了她的案头:农民工曹某在工地高空坠落,全身瘫痪。用工单位矢口否认劳动关系,拒绝赔偿。曹某的妻子跪地哭诉:“钱花光了,以后该怎么办,我们真的活不下去了。”石美的心被狠狠揪住。在曹某简陋的家里,曹某无助的眼神深深刺痛了她,回忆起当时的情景,石美再一次红了眼眶。

取证过程异常艰难,用工单位态度蛮横甚至言语威胁:“高原上意外多,你少管闲事!”石美毫无惧色,通过细致调查锁定关键证据,最终为当事人争取到及时的医疗费用和法定工伤赔偿。

“每一份复议申请书背后,都藏着一个家庭的冷暖悲欢,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还是别人的人生。”石美说。

此后,为了让工伤保险法律制度护佑更多农牧民,石美牵头制定阿坝州工伤认定工作规程,全面规范工伤认定流程和标准,使得全州工伤认定类案件占复议案件的比例从34%下降至1%。

#### 护航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在平均海拔3000米的川西北高原,凛冽的风雪常伴四季,但法治的温度却能融化最坚硬的冰霜。

2025年5月22日,因一景区厕所标识不规范及工作人员态度问题,游客多次投诉并申请行政复议。石美受理该案后,耐心沟通,推动主管部门核实整改、提升服务并诚恳致歉。申请人李某深受触动:“你说服打动了我。如果都是你这个态度,我不会提出复议申请。”

在石美看来,行政复议是撬动阿坝州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支点。她深刻认识到,行政复议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其效能不仅在于解决个案争议,更在于服务大局,助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2023年4月,某牦牛乳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如期开发建设,当地政府依约收回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如何维护政府权威?同时最大程度减轻企业经营压力,还要考虑项目对地方发展和牧民增收的潜在影响。石美辗转政府、企业、牧民之间,试图寻找破题的关键。经过苦苦思索,她创新提出“政企合作”调解思路,促成政府与企业共同投资发展高原特色牦牛深加工产业。最终,不仅化解了行政争议,并在当年为地方财政贡献730余万元收入,解决就业150余人,带动周边牧民创收2000余万元,实现了政府、企业、牧民“三方共赢”。

“行政复议工作不应仅仅停留在纸面上,而应成为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2025年5月,石美还牵头制定阿坝州深化行政复议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六项措施”,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

近三年来,石美共参与办理145件涉企复议案件,调解和解51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1亿元,有效增强了企业在阿坝州投资兴业的信心,真正将行政复议的“软实力”转化为推动涉藏地区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

#### 浇灌民族团结进步之花

阿坝州作为一个藏、羌、回、汉等多民族大家庭,于2025年开始实施群众工作“石榴籽”工程,开创了新



图为石美在处理相关案件材料。受访者供图

形势下涉藏地区做好群众工作的全新路径。石美深刻认识到民族团结和群众工作是发展的基石、稳定的前提。

一直以来,在处理涉及多民族的复杂案件时,石美坚持平等保护、一体对待,既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又充分尊重民族文化和生活习惯,用“听得懂、能接受、信得过”的方式定分止争。

曾经有个案子涉及藏族和回族的土地争议纠纷,为了查清事实,她多次走访海拔三千多米的村寨,到田间地头把专业法律条款和复杂的实际国情转变成基层群众能够听懂的“大白话”,并反复向各方当事人进行讲解。石美告诉记者:“坐在办公室里碰到的全是我们,深入基层看到的全是为了办法。”通过“背对背调解+面对面释法”,她引导群众正确地认识相关法律法规。当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时,当事人握着她的手说:“原来政府是这么讲道理的。”

2024年1月1日,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正式实施后,石美积极推动“线上复议”“掌上复议”走进藏寨羌乡,将法治服务送到雪山牧场,努力打通法治服务在涉藏地区的“最后一米”。同时,她还推动阿坝州行政复议工作从“坐堂问案”到“上门服务”的转变,从“机械审材料”到“实质解纠纷”的转型,承办的复议案件调解成功率同比提升35%,阿坝州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率位全州民族地区第一。

### 专家谈新修订的仲裁法

□ 毛晓飞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既为中国仲裁制度注入现代化动能,也为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提供了法治保障。在“总则”中专门增加第十二条“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第八十六条明确规定支持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彰显立法者力促中国仲裁机构“走出去”,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路径,全面提升我国仲裁机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当今跨境贸易与投资活动充满不确定性与挑战,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不仅要为境内商事主体的涉外纠纷提供优质服务,更需推动中国仲裁作为可信可靠的“中立第三方”走向世界。

#### 一、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成为仲裁行业发展“重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司法部于2025年7月召开了涉外仲裁工作座谈会,研究加快推进涉外仲裁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程,将国内22家仲裁机构纳入首批培育名单。这标志着继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之后,培育一流机构已成为中国仲裁行业发展又一重要举措。

#### 二、仲裁法修訂对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助力”

此次修法为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第一,优化仲裁机构治理结构。明确支持仲裁机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赋予其在人事、财务、薪酬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鼓励仲裁机构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优化仲裁员选任机制,推进在线仲裁等,推动机构积极向专业化与市场化的方向发展,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仲裁品牌奠定基础。

第二,完善涉外仲裁制度。将“涉外仲裁”扩至“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使更多案件可以适用第七章“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则”。同时,引入“仲裁地”这一国际仲裁核心概念,便于按照国际通行做法确定仲裁裁决的属地和司法管辖地,提升涉外仲裁案件管理的专业化与国际化。

第三,支持机构“走出去”。支持国内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第八十六条),此举不仅有助于拓展海外市场,促进中外仲裁资源融合,更能提升我国仲裁机构在全球争议解决体系中的地位。

#### 三、中国仲裁机构勇为境外争议解决的“中立第三方”机构

自1956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新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成立以来,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进程早已启动。1995年仲裁法正式施行,1996年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明确“涉外仲裁案件的当事人自愿选择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由此更多的国内机构开始走向国际,参与国际竞争。

但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问题:中国仲裁机构办理涉外案件比例仍偏低。2024年,贸仲受案总量为6013件,其中涉外案件758件,仅占12.6%;双方或多方均系境外当事人案件70余件,占比约1%。相比之下,在法国巴黎设立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同年新登记841起案件,非法国籍则高达97%。伦敦国际仲裁院2024年受理318件,其中95%具有国际因素(至少一方非英国当事人),75%的案件双方或多方均来自英国境外。由此可见,我国头部仲裁机构的涉外案件绝对数已接近国际水平,但占比较少,而纯粹境外当事人的案件更是凤毛麟角。这表明我国仲裁机构仍以国内案件为主,“国际成色”不足。这与我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和对外投资前三强的开放型经济地位并不相称。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已成为时代的“必答题”,并需要在两方面同步发力:

其一,中国仲裁机构要为“走出去”的本国商事主体提供公正专业高效的纠纷解决服务。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倡议推进的背景下,仲裁机构要把护航职能前移到海外项目落地的第一时间,提供触手可及、规则透明、裁决可执行的服务,保障我国企业、公民在境外的合法权益。

其二,应积极走出“本土舒适圈”,充分发挥仲裁中立性的功能与价值,成为受境外商事主体信赖的“中立第三方”机构。

本次修法将中国仲裁机构明确为“公益性非营利法人”,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设立(第十三条第二款)。同时强调“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第二十四条)。中国政府设立仲裁机构的目的在于推动一项具有非营利性质的社会公益事业,仲裁机构并不具有“国家裁判”的法律属性。这也反映了长期以来认为中国仲裁机构缺乏如新加坡、瑞士、瑞典等国仲裁机构的“天然中立优势”的观点,这有助于减少跨境争议解决中因国家主权背景可能引发的疑虑,进一步树立中国仲裁的中立形象。

#### 四、机遇、挑战与愿景

中国仲裁机构要“走出去”成为深受境外商事主体信赖的“中立第三方”,绝非简单的地理位移,而是一场系统性、深层次的机构重塑。仲裁机构需要完成由“国内服务供给者”向“国际最佳实践参与者”的身份转换,需要在治理结构、人员构成、程序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以适应境外当事人对仲裁地、仲裁裁决管辖地、提升涉外仲裁案件管理的专业化与国际化。

同时,中国仲裁机构的国际化跃升对地方政府乃至国家层面的制度供给提出同步升级的要求。譬如,现行体制机制、境内境外资金往来、机构资产审计与税收、人员出入境便利化等,设计不匹配均可能影响“走出去”的成效,亟需中央与地方纵向协同,通过多部门联动,构建与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相匹配的制度生态体系。

挑战与机遇并存。在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道路上,我们将以提升国际公信力、加厚国际底色为锚,既放大对境内当事人“走出去”所衍生的涉外争议辐射力,也可作为“中立第三方”机构吸引境外当事人。由此,中国仲裁将完成从“量”到“质”的跨越,真正从“仲裁大国”迈向“仲裁强国”。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别法研究室副主任,司法部涉外仲裁专家委员会委员)



## 江西清单化明确市县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本报讯 记者黄辉 近日,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市县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系统梳理并明确市县党委主要负责人、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市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市县政府部门分管负责人五类责任主体的47项具体职责,实现责任内容条目化、履责要求明晰化,着力构建权责清晰、闭环落实的责任体系。据悉,这是全国首个系统规范市县两级法治政府建设责任的专门清单。

为构建权责清晰的责任体系,《清单》明确了政府分管负责人作为“直接责任人”的定位,要求其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破解难题,在推

动决策程序执行、规范性文件管理、执法监督协调、复议应诉、示范创建、数字法治建设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部门主要负责人则应夯实部门主责,加强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重点抓好依法履职、依法决策、规范执法、矛盾化解、普法宣传、队伍建设等工作。

江西省委依法治省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清单》坚持问题导向,回应基层关切,在制定过程中深入市县广泛调研,充分听取基层意见,着力破解实践中存在的职责不清、任务泛化、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等难点堵点。